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A CHYAU UNITED CPA OFFICE

項	目	頁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	平衡表	2
三、	收支餘絀表	3
四、	現金流量表	4
五、	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	財務報表附註	6-9
	〔一〕 學校沿革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 關係人交易	
	〔六〕 抵(質)押之資產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十一〕 依台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決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揭露事項	
七、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0-13
八、	董監事支領報酬明細表	14
九、	舉債指數計算表	15
十、	賸餘款計算簡表	16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7
十二、	一〇四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8-29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董事會公鑒：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一〇四學年度（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學年度（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保證。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6樓之4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4號

電 話：(06)2314679

(05)236613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卅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7月31日	%	104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5年7月31日	%	104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四之1)	7,246,384	2.64	7,883,283	2.91	應付款項(註四之4)	38,290	0.01	116,500	0.04
流動資產小計	7,246,384	2.64	7,883,283	2.91	預收款項(註四之5)	-	-	2,000,000	0.74
長期投資及基金：					代收款項(註四之6)	95,062	0.03	440,056	0.16
特種基金(註四之2)	300,000	0.11	300,000	0.11	流動負債小計	133,352	0.05	2,556,556	0.94
長期投資及基金小計	300,000	0.11	300,000	0.11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註二之2,註四之3)：					其他長期負債(註四之7,五)	4,892,089	1.78	6,992,089	2.58
土地	105,748,407	38.46	105,748,407	39.07	長期負債小計	4,892,089	1.78	6,992,089	2.58
土地改良物	15,340,676	5.58	15,340,676	5.67	負債合計	5,025,441	1.83	9,548,645	3.53
房屋及建築	76,626,239	27.87	76,626,239	28.31	權益基金(註二之3,註四之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984,326	16.00	43,884,326	16.2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0.11	300,000	0.11
圖書及博物	4,718,025	1.72	4,695,085	1.7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97,715,322	71.90	95,944,454	35.45
其他設備	21,014,273	7.64	16,164,273	5.97	權益基金小計	198,015,322	72.01	96,244,454	35.56
固定資產小計	267,431,946	97.26	262,459,006	96.98	餘絀(註二之3,註四之8)：				
					累積餘絀	63,078,322	22.94	160,211,197	59.20
					本期餘絀	8,859,245	3.22	4,637,993	1.71
					餘絀小計	71,937,567	26.16	164,849,190	60.9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69,952,889	98.17	261,093,644	96.47
資產總計	274,978,330	100.00	270,642,28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74,978,330	100.00	270,642,289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林文進

校長：

校長陳祈富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王辰峰

製表：

會計王辰峰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一〇三學年度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9,128,534	75.64	18,950,423	84.0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4,800	0.02
補助及捐贈收入	3,160,588	12.50	2,937,136	13.03
財務收入	20,148	0.08	11,776	0.05
其他收入	2,978,664	11.78	633,635	2.81
收入合計	25,287,934	100.00	22,537,770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60,926	0.24	79,722	0.35
行政管理支出	8,624,821	34.11	10,494,633	46.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742,942	30.62	6,365,330	28.24
獎助學金支出	-	-	2,000	0.01
推廣教育支出	-	-	953,544	4.23
財務支出	-	-	18	0.00
其他支出	-	-	4,530	0.02
支出合計	16,428,689	64.97	17,899,777	79.42
本期結餘(短絀)	8,859,245	35.03	4,637,993	20.58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林文進

長

校長陳祈富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王辰峰

表：

會計王辰峰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859,245	4,637,993
調整項目：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4,139,06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48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78,210)	(544,515)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81,035	8,233,027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972,940)	(371,682)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72,940)	(371,682)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70,279	-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2,100,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15,273)	-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4,9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6,899)	7,861,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3,283	21,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6,384	7,883,283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林文進

長

校長陳祈富

辦會計人員：

會計王辰

表：

會計王辰峰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9,128,534	82.14	18,950,423	78.22
學雜費收入	-	-	4,800	0.0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160,588	13.57	2,937,136	12.12
補助及捐贈收入	20,148	0.09	11,776	0.05
財務收入	2,978,664	12.79	633,635	2.62
其他收入	(2,000,000)	(8.59)	1,688,604	6.9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3,287,934	100.00	24,226,374	100.0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60,926	0.26	79,722	0.3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624,821	37.04	10,494,633	43.32
董事會支出	7,742,942	33.25	6,365,330	26.27
行政管理支出	-	-	2,000	0.01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	-	953,544	3.94
獎助學金支出	-	-	18	0.00
推廣教育支出	-	-	4,530	0.02
財務支出	-	-	(4,139,065)	(17.08)
其他支出	-	-	2,232,635	9.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8,210	0.34	15,993,347	66.0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6,506,899	70.88	8,233,027	33.98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0,000	0.43	76,400	0.32
經常門現金餘絀	22,940	0.10	26,482	0.1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850,000	20.83	268,800	1.11
機械儀器設備	4,972,940	21.35	371,682	1.53
圖書博物	1,808,095	7.76	7,861,345	32.45
其他設備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建築物	-	-	-	-
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808,095	7.76	7,861,345	32.45

董事長

董 事 長 林 文 樅

校 長 陳 祈 富

辦 會 計 人 員

會 計 王 辰 曠

表

會 計 王 辰 峰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卅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設立為非營利之教育組織財團法人。目前學生共計約435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制係依據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固定資產

購置資產以成本入帳，且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政策不予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之取得之原價列入維護及報廢支出項下。

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購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4.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按適當期間歸屬。

5.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現 金	33,398	71,792
銀行存款	7,212,986	7,811,491
合 計	<u>7,246,384</u>	<u>7,883,283</u>

2. 特種基金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u>300,000</u>	<u>300,000</u>

3. 固定資產

本校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皆為 0 元。

4.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u>38,290</u>	<u>116,500</u>

5. 預收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u>-</u>	<u>2,000,000</u>

6. 代收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代收退撫會	53,325	351,003
代收公勞保費	41,737	86,063
代收其他	-	2,990
合 計	<u>95,062</u>	<u>440,056</u>

7. 其他長期負債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蕭鴻琴無息借款	<u>4,892,089</u>	<u>6,992,089</u>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03年7月31日餘額	300,000	95,944,454	159,469,720	741,477	256,455,651
102年度餘絀轉入			741,477	(741,477)	-
103年度餘絀				4,637,993	4,637,993
104年7月31日餘額	300,000	95,944,454	160,211,197	4,637,993	261,093,644
103年度餘絀轉入			4,637,993	(4,637,993)	-
104年度餘絀				8,859,245	8,859,245
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05年7月31日餘額	300,000	197,715,322	63,078,322	8,859,245	269,952,88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95,944,454
其他權益基金	197,715,322	-
合 計	<u>197,715,322</u>	<u>95,944,454</u>

本校於每學年度結算後，以財產總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266,548,811元及261,287,417元。

9. 所得稅

本校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本校前董事長無息貸與學校之款項4,892,089元，借款期間自71年2月迄今，借款期間均未收取利息及擔保品。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一、依台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決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揭露事項

本校依台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決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本校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係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98年2月4日前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二)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決算之情形。

(三)本校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依規定運用，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帳入固定資產，並依規定有效管理。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摘要	存款別	金額	備註
庫存現金		<u>33,398</u>	
銀行存款			
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21,486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7,109,593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支票存款	19,649	
郵局劃撥儲蓄金		62,258	
銀行存款合計		<u>7,212,986</u>	
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u>7,246,384</u>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特種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摘要	存款別	金額	備註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u>300,000</u>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105年7月31日
土 地	105,748,407	-	-	-	105,748,407
土地改良物	15,340,676	-	-	-	15,340,676
房屋及建築	76,626,239	-	-	-	76,626,2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884,326	100,000	-	-	43,984,326
圖書及博物	4,695,085	22,940	-	-	4,718,025
其他設備	16,164,273	4,850,000	-	-	21,014,273
合 計	262,459,006	4,972,940	-	-	267,431,946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17,693,432	19,128,534
學費收入	1,435,102	
雜費收入	399,46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0
補助及捐贈收入		3,160,588
補助收入	3,130,588	
捐贈收入	30,000	
財務收入		20,148
利息收入	20,148	
其他收入		2,978,664
住宿費收入	2,579,200	
雜項收入	399,464	
收入合計		25,287,934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60,926
人事費	0	
業務費	14,926	
出席及交通費	46,000	
行政管理支出		8,624,821
人事費	4,827,226	
業務費	3,779,124	
維護費	3,728	
退休撫卹費	14,743	
折舊及攤銷	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742,942
人事費	4,043,008	
業務費	2,963,081	
維護費	0	
退休撫卹費	736,853	
獎助學金支出		0
財務支出		0
其他支出		0
支出合計		<u>16,428,689</u>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董監事支領報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姓名	職稱	薪資(註一)	出席及交通費(註二)	業務費(註三)
林文進	董事長	-	4,000	-
黃金指	董事	-	4,000	-
蕭鴻琴	董事	-	4,000	-
吳柏成	董事	-	4,000	-
周金柱	董事	-	4,000	-
陳秀緞	董事	-	4,000	-
王正參	董事	-	4,000	-
劉江桂香	董事	-	4,000	-
林聖雄	董事	-	2,000	-
高盈盈	董事	-	2,000	-
劉麗霜	董事	-	4,000	-
江集燕	董事	-	4,000	-
洪玄如	董事	-	2,000	-
董事會 辦事員		-	-	14,926
合計		-	46,000	14,926

註一：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未支領報酬。

註二：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超過學年度
總收入0.7%、金額350萬元之規定限額。

註三：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0.3%
、金額150萬元之規定限額。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104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短期銀行借款(L2)	
應付款項(L3)	38,290
代收款項(L4)	95,062
其他借款(L5)	4,892,089
長期銀行借款(L6)	
長期應付款項(L7)	
應付退休金(L8)	
存入保證金(L9)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5,025,441
現金(A1)	33,398
銀行存款(A2)	7,212,986
短期投資(A3)	
應收款項(A4)	
特種基金(A5)	300,000
存出保證金(A6)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7,546,384
銀行借款淨額(C)=A-B	(2,520,94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808,095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104學年度賸餘款計算簡表

項	目	92年7月31日財務報表
加 項	現金	38,419
	銀行存款	2,515,532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87,063
	預付款項	37,500
	特種基金	300,000
	存出保證金	
	小計	3,078,514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	4,104,983
減 項	預收款項	1,440,000
	代收款項	693,749
	長期負債	14,342,089
	存入保證金	
	設校基金	300,000
	小計	20,880,821
	基期累積賸餘款	(17,802,307)
	92學年度	(1,555,029)
	93學年度	4,676,405
	94學年度	1,344,798
95學年度	(976,167)	
96學年度	(1,765,210)	
97學年度	405,414	
98學年度	(707,333)	
99學年度	2,219,384	
100學年度	5,635,393	
101學年度	(3,524,918)	
102學年度	(243,611)	
103學年度	7,861,345	
至103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4,431,836)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
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現金概況表(本期現金
餘絀)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之制度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一〇四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p>	<p>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2. 查核事項：</p>	<p>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p>
<p>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3. 查核事項：</p>	<p>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4. 查核事項：</p>	<p>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未支領報酬。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練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V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85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存入專戶（85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V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85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一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贖餘款？(1)若有累積贖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贖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4,431,836)元，無贖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 查核事項：

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 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

(2) 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贖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投資項目。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投資項目。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項目。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國貨幣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

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日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新增借款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日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前董事長無息墊款。

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ehce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5年9月26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列入改善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交易事項。

54.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之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於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V 】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寶慶